

合肥市司法局 2024 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递补通知（第二批）

根据《合肥市司法局 2024 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人员公告》要求，有考生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岗位出现空缺名额。根据规定，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若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则以实际人数确定。现将资格复审递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

序号	报考岗位	准考证号	笔试成绩
1	101-工作人员	202402600101	68.35

二、资格复审递补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00，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

地点：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一楼（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12 栋）。

三、资格复审递补须知

1、被确定为进入现场资格复审递补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持香港、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

(4)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http://exam.east-hr.com>) 打印的报名表 1 份；

(5)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距指定时间 14 天内有效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1 份；

(7) 户籍公安机关线下开具或在线申请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截止时间为指定时间之后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份；

(8)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1 份；

(9) 其他证书、工作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1)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

(2)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

(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

2、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1)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

(2)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

(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

3、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现场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缴纳面试费用（80元/人）并领取面试通知书。面试时间、地点以通知书为准。

四、其他

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递补，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0551-65129910

合肥市司法局

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